

靜宜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於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即時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減輕其傷害，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均應主動通報，並依本要點處理。
- 三、緊急傷病事件依傷病輕重分一、二、三級，分級如下：
 - (一) 第一級：意識昏迷、有生命危險、需施予急救、罹患精神疾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者。
 - (二) 第二級：病情穩定但仍需就醫者、需他人協助者、行動困難者。
 - (三) 第三級：傷病輕微者、可自行處理傷病者。
- 四、上課/上班期間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 通報方式：
 1. 現場人員一旦發現緊急傷病事件，立即通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諮商暨健康中心。若傷病者為教職員工，同時通報職業安全護理師。
 2. 護理師接獲通報，應立即至現場進行初步評估及急救照護，並依病情判斷是否送醫診治。
 3. 依現場情況評估，送醫前由護理師填寫鄰近醫院之轉診單，協助送診指定醫院。送醫後由護理師填寫「緊急傷病處理通報單」進行校內行政通報。
 - (二) 依緊急傷病分級執行處置方式：
 1. 第一級：請現場人員先連絡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依其指示進行初步救護，護理師立即前往現場進行評估並施予緊急救護處置及護送病患至醫院。後續護理師或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協調負責記錄處置措施、聯繫緊急連絡人、通報校內外相關人員等流程。
 2. 第二級：傷病者如可移動，協助將其送至健康中心。若傷病者不可移動則護理師應到現場施予緊急救護處置。如需送醫，由護理師依現場人員安排護送人員及護送交通工具。由護理師或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協調負責聯絡緊急連絡人並告知處置措施。
 3. 第三級：協助傷病者到健康中心留觀室休息，經護理師評估症狀緩解且施予衛教後，傷病者可自行離開。依其意願，自行聯繫緊急連絡人。
- 五、非上課/上班期間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 通報方式：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上課/上班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件，立即通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值班人員。
 - (二) 依緊急傷病分級執行處置方式：

1.第一、二級：應聯絡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協助護送至醫院診治，並進行校內行政通報、通知緊急連絡人並告知處理措施。

2.第三級：經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值班人員評估其狀況，提供就醫資訊，必要時自行就醫，以及依其意願，自行聯繫緊急連絡人。

六、校內相關單位依個案需求提供後續身心照顧、關懷與追蹤等服務。

七、依傷病者需要，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救護車、計程車、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

八、醫療救護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傷病者自行支付。

本要點執行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依實際執行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或申請相關補助支付。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8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